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
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 26 日期初教務、課程會議通過

教育部台(90)師(二)字第 90148188 號函核備

102 年 10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162139 號函備查

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4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066756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，以及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規定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：

一、修滿該學系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。

二、操行成績每學期皆為甲等。

三、已修習之學期成績每學期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。

四、所屬學系師長二名以上推薦。

第三條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，因在校肄業期間短暫，不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
第四條 學生申請擬提前一學期畢業者，應於四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；擬提前一學年畢業者，應於三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。

前項申請，應於申請當學期選課完畢後二週內向所屬學系提出，經所屬學系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，學系主任簽注意見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，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後，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
第五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，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
第六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於申請之該學期結束後，雖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，但不符合第二條各項提前畢業之規定者，不得提前畢業，仍應註冊入學，於註冊時依本校學則規定選課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